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土字〔2022〕26号

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71 批次 实施方案的请示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我市上报的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（国土资函〔2016〕465 号）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8〕49 号）。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现申请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71 批次实施方案。申请用地 30.714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6.6604 公顷（耕地 16.6604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4.0540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

设用地。

我市及皇姑区承诺该项目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31 日

（联系人：侯晓杰、王智，联系电话：23239555、23236537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5 月 31 日 印发